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临2018-03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251.7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748.24万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分次逐步向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五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借款利率参照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3,340.3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风电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淮安风电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淮安风电公司拨付资本金,项目总投资与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淮安风电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解决。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项目资本金拨付、融资、工程建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临2018-03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

监事会认为: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251.7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事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临2018-03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2,251.7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27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募投项目的项目公司均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国信灌云100MW陆上风电场项目[注]	78,273.86	78,000.00	7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	22,000.00	21,143.70
合计		100,273.86	100,000.00	99,143.70

注:该项目由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云风电”)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借款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国信灌云100MW陆上风电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灌云风电。为推进该募投项目实施,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二届五次监事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灌云风电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748.24万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分次逐步向灌云风电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五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借款利率参照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连云港市灌云县图河镇三舍村三舍路

法定代表人:顾祥和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灌云风电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64.75	16,062.57
净资产	15,999.00	15,998.13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87	-1.87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灌云风电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国信灌云100MW陆上风电场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灌云风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灌云风电已经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能够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灌云风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灌云风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灌云风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事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灌云风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南京证券认为:江苏新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江苏新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江苏新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江苏新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临2018-03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27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云风电”)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国信灌云100MW陆上风电场项目[注]	78,273.86	78,000.00	7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	22,000.00	21,143.70
合计		100,273.86	100,000.00	99,143.70

注:该项目由子公司灌云风电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借款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国信灌云100MW陆上风电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灌云风电。为推进该募投项目实施,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二届五次监事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灌云风电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748.24万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分次逐步向灌云风电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五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借款利率参照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连云港市灌云县图河镇三舍村三舍路

法定代表人:顾祥和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灌云风电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64.75	16,062.57
净资产	15,999.00	15,998.13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87	-1.87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灌云风电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国信灌云100MW陆上风电场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灌云风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灌云风电已经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能够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灌云风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灌云风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灌云风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事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灌云风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南京证券认为:江苏新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南京证券对江苏新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灌云风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江苏新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江苏新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临2018-03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43,340.31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12月25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淮安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3,340.3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风电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淮安风电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淮安风电公司拨付资本金,项目总投资与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淮安风电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解决。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项目资本金拨付、融资、工程建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淮安区复兴镇境内。项目新建风电场一个,装机容量为50MW,拟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2,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估算,项目总投资约43,340.31万元,建设期约10个月,建成后预计年上网电量11,420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2284h,按照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0.57元/kWh计算,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72%,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9.12年。

2018年12月5日,本项目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18]95号)。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风电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淮安风电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淮安市淮安区复兴镇原复兴二中院内,法定代表人郭磊,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风电业务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项目投产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因建设条件尚未全部完备,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可能会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条件变化、可研预测偏差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8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汉置业向重庆中翡岛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京汉置业向重庆中翡岛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5)。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现就关于京汉置业向重庆中翡岛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主要补充完善内容如下:

一、增加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对手方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目标公司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标公司拟于增资协议签署后与债权人重新签署《保证合同》,预计将增加控股子公司共1.6亿对外担保。

二、在交易概述下增加委托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

目标公司拟与重庆中安及其关联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京汉置业或其指定公司承诺于2018年12月20日在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开立账户并存入人民币42,499,354.68元,并由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就账户资金进行冻结止付;待完成上述操作后,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应配合办理目标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委托付款协议各方同意在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恒丰银行重庆分行。由目标公司受托付款清偿重庆中安及其关联公司与恒丰银行重庆分行之间的债务,目标公司受托支付的债务总额上限不超过21,400万元,此次目标公司受托支付相应款项后即视为目标公司清偿了应付给重庆中安及其关联公司的全部相应债务。《委托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增资协议生效后生效。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7,500万元,另外将承担对外担保1.6亿,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将另行审议。

三、在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下增加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必要性说明及评估情况

关联关系说明:重庆翡翠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北润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骏城易盛商贸有限公司及重庆中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均为重庆中安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必要性说明:本次交易公司主要看重目标公司旗下土地资源,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6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土地储备,发展房地产板块业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评估情况: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8]第1255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目标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24,809.01万元,负债为24,010.99万元,净资产为798.0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26,946.76万元,增值2,137.75万元,增值率8.62%;总负债评估值24,010.99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为2,935.77万元,增值2,137.75万元,增值率267.88%。具体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809.01	26,946.76	2,137.75	8.62
2	其中:存货	24,800.00	26,937.75	2,137.75	8.62
3	非流动资产	-	-	-	-
4	资产总计	24,809.01	26,946.76	2,137.75	8.62
5	流动负债	24,010.99	24,010.99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总计	24,010.99	24,010.99	-	-
8	净资产	798.02	2,935.77	2,137.75	267.88

注: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8年7月31日至2019年7月30日期间使用有效。

评估对象增值主要为存货-开发成本增值,土地增值原因主要是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逐渐完善,并随着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带动周边住宅需求增加,从而促进地价上涨形成增值。

四、增加涉及增资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具体补充完善后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京汉置业向重庆中翡岛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补充后)。相关审计及评估报告同时披露。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9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汉置业向重庆中翡岛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对手方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目标公司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标公司拟于增资协议签署后与债权人重新签署《保证合同》,预计将增加控股子公司共1.6亿对外担保。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4日,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安”)、余旭瀚在北京签署了《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京汉置业拟以1,485.71万元自有资金向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汉置业将持有目标公司65%股权,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目标公司拟与重庆中安及其关联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京汉置业或其指定公司承诺于2018年12月20日在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开立账户并存入人民币42,499,354.68元,并由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就账户资金进行冻结止付;待完成上述操作后,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应配合办理目标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委托付款协议各方同意在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恒丰银行重庆分行。由目标公司受托付款清偿重庆中安及其关联公司与恒丰银行重庆分行之间的债务,目标公司受托支付的债务总额上限不超过21,400万元,此次目标公司受托支付相应款项后即视为目标公司清偿了应付给重庆中安及其关联公司的全部相应债务。《委托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增资协议生效后生效。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7,500万元,另外将承担对外担保1.6亿,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将另行审议。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汉置业向重庆中翡岛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国际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肖健健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整

经营范围:(1)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2)餐饮、茶坊、康体运动、会议服务、活动策划推广、酒店管理服务、体育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酒水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产权及控制关系:香港宝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香港中行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6%股权;香港安昌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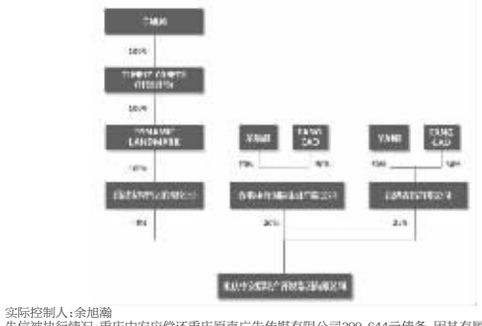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余旭瀚

失信被执行情况:重庆中安应偿还重庆原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399,644元债务,因其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手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对合作事项暂时未造成风险。公司已对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预判并在增资协议中对交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作了明确约定,为保证增资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与重庆中安将于增资协议签署当日签署《股权质押合同》,重庆中安将为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股权质押担保;京汉置业与重庆中安实际控制人余旭瀚将于增资协议签署当日签署《保证合同》,余旭瀚将为重庆中安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将强化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预判,积极做好风险防控工作,最大程度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2、余旭瀚

身份证号:441522*******0614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梅花路8号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YRB5T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第7层4#

法定代表人:汪爱飞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酒店管理;销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090,074.77
负债总额	240,109,932.62
净资产	7,980,142.15
项目	2018年1-7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9,857.8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目标公司与恒丰银行重庆分行于2018年7月签署了2108恒银渝借高保字第000106250011、2108恒银渝借高抵字第000107180011、2108恒银渝借高保字第000106250071、2108恒银渝借高保字第000106250041、2108恒银渝借高抵字第000107180021担保协议,为重庆骏翠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北润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骏城易盛商贸有限公司和重庆中安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前述三家公司及重庆中安为目标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

重庆翡翠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北润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骏城易盛商贸有限公司及重庆中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均为重庆中安的控股子公司。

在归还相应借款解除对重庆翡翠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外,目标公司拟于增资协议签署后与债权人恒丰银行重庆分行重新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骏城易盛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北润商贸有限公司共1.6亿债务本金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目标公司股东将以目标公司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资事项完成后,上述担保事项将构成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保证合同重新签署后,上述增资事项前目标公司的对外担保问题将得到妥善解决。

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交易必要性说明:本次交易公司主要看重目标公司旗下土地资源,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6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土地储备,发展房地产板块业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评估情况: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众联评报